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劉先生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	審核委員	薪酬委員	提名委員
斯澤夫				主任委員
吳偉章	主任委員			
張英健	委員			
宋世麒			委員	
朱鴻傑		委員	委員	
于文星	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胡建民	委員			委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